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持道

選任辯護人 張恩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續字第19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原易字第110號)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持道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其犯罪事實除「亦透過網際網路」，應更正為「亦透過LINE」；其證據除「被告邱持道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認罪之自白」，應予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。被告先後向教會教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告訴人○○○之未婚夫○○○傳送LINE訊息而散布文字誹謗告訴人，顯係出於相同之動機，為達成同一之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所為，並侵害同一告訴人之人格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於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三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而賠償完

01 畢，告訴人對被告緩刑宣告沒有意見等情，業據告訴代理人
02 潘思澐律師陳明在卷（本院原易卷106頁），並有本院113年
03 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292號調解筆錄附卷可憑（本院原易卷
04 第101至102頁），衡其經此次懲處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
05 虞，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
06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
15 庭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顏督訓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刑法第310條

22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23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
25 元以下罰金。

26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27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